

区地区办对区人大第十七届一次会议

第 049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办理结果：解决或采纳

张创增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老旧小区楼道堆物治理》的代表建议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随着经济快速发展，生活物品不断迭代更替，不少居民利用楼道堆积生活杂物，不仅易引起邻里矛盾，还会堵塞消防通道，产生安全隐患，给社区治理带来不少困难和挑战。2018年，长宁区文明办、长宁区社建办、长宁区房管局、长宁区公安分局、长宁区消防支队联合制定《长宁区创建零堆物楼道和美丽楼道行动方案》，主要做法有如下：

一、落实行动，把楼道整治引入常态化

加大普法宣传。依据《民法典》《消防法》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楼道属于业主共有，任何人不得随意占用，作为火灾时的重要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，如果随意堆放杂物势必影响火灾等特殊情形下的抢救。因此，楼道堆物属于违法行为，通过宣传增强居民的法制意识。

开展巡查督查。鼓励居民通过拍摄楼道堆物照片等方

式，向物业公司、居委会或居委会微信号反映；楼组长随时监督；楼组与楼组结对互查；各居民区循环排序，开展巡回检查，形成全民监督、互相提醒、共同提升的良好氛围。

专项巡访推进。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评、文明进步指数测评、美丽楼道建设等工作，定期组织第三方开展“楼道堆物”专项巡查督查工作，督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反馈通报，推进专项工作常态长效开展。

二、齐抓共管，打造楼道整治制度化

开展集中整治。坚持每周四“爱国卫生日”制度，结合无违建居委创建工作，街镇、居民区、业委会、物业公司、派出所、社区居民联合开展楼道堆物集中整治，杜绝增量，消除存量。

加强法治管理。与消除安全隐患相结合，探索联合执法机制，依法依规，加强行政执法力度，叠加执法资源，按照消防工作三级管理架构设置，积极探索消防、公安、城管等执法单位形成的大联动、大协作执法机制，适时开展联合执法、协作执法、共同执法，实现动态清零。

细化分类治理。针对高档商品房、早期商品房、公房（售后公房、直管公房、系统公房）、老洋房、农民动迁房等不同的房屋性质提出一户一策的整治方案，强化物业公司责任，提升物业管理水平，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宣传，在楼道保洁中主动提醒并制止堆物行为。

三、自治共治，加大楼道整治参与化

营造良好氛围。结合平安小区、文明小区创建，制定业主公约，培育契约精神，把楼道整治的内容纳入其中，规范居民行为；向堆物家庭发放温馨提示，友善提醒劝告；党员、骨干、志愿者组成宣讲队伍，开展宣传动员；以消防通道隐患、美化卫生环境、生活方式理念、家庭整理技能等为主题，广泛开展宣讲，宣传楼道零堆物的必要性。

倡导疏堵结合。与社会组织开展合作，试点开展“兑多多公益兑换”等以物换物活动，引导居民主动将楼道中“沉睡”多年的“弃物”兑换物品，实现断舍离。改善居民区空间规划，利用“五违四必”整治、非成套房屋改造后腾出的微空间和闲置的地下空间，打造安全有序的社区公共储藏室，以满足居民的“储物之需”，逐步提升居民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注重多措并举。根据“零堆物楼道”或“美丽楼道”的建设标准，确定整治目标；成立以楼组“一长四大员”为骨干，有党员和群众参与的居民自治小组，发挥好带头作用；将日常随手清理与周四集中整治结合起来，形成长效常态的自治机制，倡导契约精神，制定业主公约，保持无堆物的清理成果，防止回潮。

推进全民参与。发动党员、社区干部先行先动，带头做好创建零堆物楼道和美丽楼道的示范引领；结合“双报到”

活动，整合资源，动员社区单位共同参与楼道整治；鼓励、号召社区内在职人员、在职党员和在校学生踊跃参与。

附件：区人大第十七届一次会议第 049 号代表建议摘要

长宁区地区工作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2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承办单位通讯地址：长宁路 599 号 1403 室

邮政编码：200050

联系人姓名：严晟苹

电子邮件地址：yancl@shcn.gov.cn

电话：22051437